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收益、附加物以及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定义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收益上的担保权 | 2 |
| A. 定义 | 2 |
| B. 建议 | 2 |
| 二. 附加物上的担保权 | 4 |
| A. 定义 | 4 |
| B. 建议 | 5 |
| 三.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 | 7 |
| A. 定义 | 7 |
| B. 建议 | 8 |



* 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和审定相应的修订。

一. 收益上的担保权

A. 定义 (A/CN.9/WG.VI/WP.22/Add.1, 第 21 段, (ee))

(ee) “收益”系指与设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例如，收益包括因出售、其他处分和托收、租赁或许可而收到的所得、收益的收益、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股息、分配、保险收益和由瑕疵、损害或灭失产生的债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应考虑到，对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而被排除在《指南》范围之外的资产来说，如果这些资产是《指南》范围内的资产的可识别的受益（例如，作为银行帐户收益或独立保证收益的证券），那么这些资产有可能受到《指南》草案的影响。但是，根据适用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而不在《指南》草案之内的资产的其他法律，当事人的权利并不受影响（见 A/CN.9/WG.VI/WP.26/Add.7 建议 3(d)下面的注意事项）。工作组要注意的是，如果保留建议 30，可能需要调整收益的定义或建议 29。]

B. 建议

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见 A/CN.9/WG.VI/WP.21, 建议 29 和 30）

29. 法律应规定，除非担保协议当事人另行商定，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所产生的收益，但条件是，根据建议 29 之二可对收益加以识别。

29 之二. 法律应当规定，当收益是金钱、应收款或银行帐户贷记款的提款权时，如果收益已经与其他财产混合，因此无法识别，那么就在收益与其他财产混合之前的收益的[数额][价值]，应被当作可识别收益，条件是，在该收益与其他财产混合之后，混合财产的总[数额][价值]任何时候都超过收益的[数额][价值]。在收益与其他财产混合之后，如果混合财产的总[数额][价值]任何时候都低于收益的[数额][价值]，则混合财产的[数额][价值]最低时的混合财产的总[数额][价值]，加上后来又与混合财产混合的任何收益的[数额][价值]，应被当作可识别收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为识别金钱及同类物以外的收益（“寻迹”）拟定一条建议。工作组还应考虑，评注将就金钱、应收款或银行帐户贷记款的提款权这样的收益如何与其他财产混合后无法被单独识别作出解释。]

30. [法律应规定，虽有建议 29，惟有当事人在担保协议中作出规定，担保权方可及于设保资产的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例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应注意到建议 30 对设保资产的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提出了一种与建议 29 中对其他类别收益的做法不同的做法。但是，术语一节所定义的“收益”概念包括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所以，正常预期可能是，担保权将自动延及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为此，工作组可能要考虑删除建议 30。]

收益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见 A/CN.9/WG.VI/WP.24/Add.3 , 建议 44)

41.

备选案文 A

法律应规定,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如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该设保资产的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在该收益产生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前提是:

(a) 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者在所有权凭证上加注,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并且在那时仍然有效; 或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项将不适用于通过占有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建议 41 中的剩余规则将适用于此种权利。]

(b) 收益采取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贷记款索款权的形式。

41 之二. 如果建议 41 不适用, 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之后[...]之内并在此后一直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条件是, 该担保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已经通过建议 35 或 36 所提到的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备选案文 B

法律应规定, 如果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设保资产的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时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条件是, 收益采取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贷记款索款权的形式。

41 之二. 如果建议 41 不适用, 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之后[...]之内并在此后一直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条件是, 该担保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已经通过建议 35 或 36 所提到的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鉴于工作组中对于收益上的担保权应当自动取得对抗效力还是应当在收益产生时单独作出赋予第三方效力的行为尚有分歧 (见 A/CN.9/593 , 第 26 - 32 段) , 建议 41 包括了两个备选案文。

根据备选案文 A , 如果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已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担保权是在金钱及同类物上设定的, 则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担保权是根据建议 41 通过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 则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在短时间之内具有效力, 此后只有在作出单独的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行为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有效。

根据备选案文 B , 自动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限于金钱及同类物形式的收益, 而建议 41 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形。由于采取这种做法, 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后的几天之内仍将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此后, 只有在将收益上的担保权通知登记在案或者在设保人放弃占有的情况下, 该担保权才继续具有效力。评

注将说明，法定孳息归入应收款，而天然孳息因被界定为受益而自动包括在内。

工作组还应考虑到，为了兼顾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保护第三方这两方面的需要，建议 41 之二中提到的期限，应当与适用于购置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建议中的宽限期一样短（即 20-30 天，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27）。]

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见 A/CN.9/WG.VI/WP.24/Add.4，建议 66）

67. 除本章（和关于购置融资办法一章）各条建议中规定之外，法律应当规定，设保资产收益上的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其优先权与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相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果工作组决定购置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不应延及应收款形式的收益，可能还是需要方括号内的案文（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33，方括号内的案文）。]

收益上担保权的执行（见 A/CN.9/WG.VI/WP.21/Add.2，建议 106）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中说明一般执行建议将适用于收益。]

收益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见 A/CN.9/WG.VI/WP.21/Add.5，建议 136）

136. 法律应当规定：

(a) 管辖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的法律，是关于产生收益的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的[管辖法律国家的][管辖]法律；而且

(b) 管辖收益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对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的法律，与关于同收益一类的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的对抗第三方效力和对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的优先权的[管辖法律国家的][管辖]法律相同。

二. 附加物上的担保权

A. 定义（A/CN.9/WG.VI/WP.22/Add.1，第 21 段(l)）

(l) “不动产的附加物”系指与不动产有着实体连接，因而被当作不动产，但根据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并未丧失其作为动产的单独特性的有形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列出不动产附加物的例子（如空调机或暖气炉，但墙砖或水泥不在其列）。]

“不动产的附加物”系指与其他动产有着实体连接[，因而被当作该不动产的一部分]，但根据本法以外的法律并未丧失其单独特性的有形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列出动产附加物的例子（如轮胎、飞行器发动机等）。]

B. 建议

附加物上担保权的设定（见 A/CN.9/WG.VI/WP.21，建议 31）

31. 法律应当规定，有形物在担保权设定时成为附加物的，可以在其上设定担保权，有形物在此后成为附加物的，也可以继续在其上设定担保权。不动产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可以根据本法或关于不动产的法律设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中说明，如果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是根据关于不动产的法律设定的，该担保权可以同时具有对抗第三的效力。评注还将说明，如果此种担保权是根据担保交易法设定的，那么根据不动产法律享有权利的人的权利可以不受影响。举例来说，如果一项担保权是根据担保交易法律设定的，那么只有在不存在根据不动产法律设定的相竞权利时，或者只有在前一项担保权对根据不动产法律取得的权利具有优先权时，方能执行该项担保权（见建议 83）。]

附加物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45 或 46）

45. 就有形物上的担保权而言，如果有形物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已经是附加物，或者只是在此之后才成为附加物，则可以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法律还应当规定，如果有形物上的担保权在有形物成为附加物之时即具有第三方的效力，则该担保权在有形物成为附加物之后依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6.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也可以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中说明，建议 46 旨在保护不动产登记处的完整性和可靠性。A/CN.9/WG.VI/WP.24/Add.4 中的建议 83 是对这条建议的补充，根据该条建议，有形物已经是或即将成为不动产的附加物，而且根据建议 45 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通知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有形物上的担保权对于此后登记的相关不动产上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评注还将解释，如果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根据本条建议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那么登记事项从原则上讲是一个不动产法律问题。但是，可能要提醒立法者注意，有必要修改不动产法律，以便准许登记有关担保权的通知，而不仅仅是公证文件。第三方查找这种通知所面临的一个困难是，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的登记是针对资产的，而不是针对设保人的。

评注还将解释，担保权是在整个不动产上设定的，不过同时应当对附加物作出说明，而且优先权应当限于附加物一旦分离后所具有的价值。作为执行问

题，还有必要论及附加物是否可以分离的问题以及如何偿付有担保债权人的问题（见下文有关执行的建议）。工作组还应考虑，一债权人根据不动产法律取得了权利，是否有权偿清对根据动产法律取得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欠下的债务。这个问题可以留给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解决。]

受专门登记制度或所有权凭证制度管辖的动产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6 之二. 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受所有权公证制度管辖的动产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如买受人或租赁人的权利）也可通过此种登记或公证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优先权（见 A/CN.9/WG.VI/WP.24/Add.4，建议 82 和 83）

82. 法律应当规定，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如买受人或租赁人的权利），凡是已经根据不动产法律设定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对于这些附加物上的已经根据建议 35 或 36 中提到的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权。

83. 就有形物上的担保权而言，如果有形物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已经是不动产的附加物，或是在此之后成为不动产的附加物，在该担保权是根据建议 46 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情况下，该担保权对于此后在相关不动产上登记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如买受人或租赁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结合有关购置融资办法一章中的有关建议（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30 之三）审议建议 83。评注将解释，“任何其他权利”这几个字是指可按不动产法律登记的任何权利。]

受专门登记制度或所有权凭证制度管辖的动产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优先权（见 A/CN.9/WG.VI/WP.24/Add.4，建议 85(a)）

84. 法律应当规定，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如买受人或租赁人的权利），凡是已经根据其他法律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是通过在所有权凭证上加注而加以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对于这些附加物上的已经根据建议 35 或 36 中提到的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享有优先权。

84 之二. 就有形物上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而言，如果有形物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已经是动产的附加物，或是在此之后成为动产的附加物，在该担保权是根据建议 46 之二通过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通过所有权凭证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情况下，该担保权对于此后在相关动产上登记的担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享有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84 和 84 之二套用了建议 82 和 83 的措词。唯一的区别是，建议 84 和 84 之二涉及指南草案范围内的资产（如汽车发动机）。]

附加物上担保权的执行（见 A/CN.9/WG.VI/WP.24/Add.1）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到一般建议适用于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的执行。至于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的执行，工作组似应考虑按以下写法加上一条建议：

“法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动产附加物（如电梯）上享有权利，在有优先权的情况下，可以执行其对该附加物（但不是对该不动产）的权利。对不动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有权偿清对附加物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债务（作为一般规则，次优先债权人应当享有此项权利）。对附加物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必须对挪动不动产的附加物这一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不包括价值减少部分）。债权人对附加物享有担保权但没有优先权，不能执行 - 分离（不过这可能是一个估值问题，通常在由对部分资产享有权利的次优先债权人执行时才会产生）。对附加物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如果享有一项购置担保权，亦享有建议 130 所规定的超级优先权，但对为全部工程提供资金的工程贷款人不能行使此项权利（这一规则是建筑工程法的一部分，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30 之三）。”]

附加物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见 A/CN.9/WG.VI/WP.21/Add.5）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建议 136 足以顾及适用于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而建议 148 则足以顾及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执行。关于适用于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执行的法律，工作组似应按以下写法加上一条建议：“关于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的执行，由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

A. 定义（A/CN.9/WG.VI/WP.22/Add.1，第 21(I)段）

(I) “合成物或产出物”系指在形体上相互紧密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本法以外法律规定的其单独特性的非金钱有形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给出合成物或产出物的范例（例如产出物：由糖、蛋、面粉和水制成的蛋糕。合成物：筒仓中的粮食或油灌中的油）。]

B. 建议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设定 (见 A/CN.9/WG.VI/WP.21 , 建议 32)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说，可能无法在作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有形物上设定担保权，因为在设定担保权时此类有形物并不是作为单独有形物而存在的。]

32. 法律还应规定，在担保权设定后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有形物上的担保权继续是该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局限于该有形物在刚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之前时的价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将第二句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估价问题可能是一个优先权问题而不是一个设定问题。根据这一办法，如果面粉的价值为 5，糖的价值为 5，但蛋糕的价值为 20，并且有两个有担保债权人，则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将各得 5，而剩余价值 10 将留给设保人及其无担保债权人。如果该蛋糕的价值低于各种成份总合的价值，则各有担保债权人将按比例分担损失（例如如果蛋糕的价值为 8，则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将得到 4）。这意味着：(一)该担保权在单独的有形物中仍然是一项担保权，而且该有担保债权人得到的数额不能超过其应得数额，(二)如果合成物或产出物的价值较低，该有担保债权人将遭受按比例减少数额的损失（这是一个优先权问题），及(三)担保权的设定日期对优先权没有影响。]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见 A/CN.9/WG.VI/WP.24/Add.3 , 建议 47)

47. 法律应规定，一有形物上的担保权在该有形物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时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则根据建议 32 的规定在该合成物或产出物上设定的担保权此后在该合成物或产出物制成后[...]天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且此后可继续有效，但条件是在该期限到期之前通过采用建议 35 或 36 中提及的方法之一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见 A/CN.9/WG.VI/WP.24/Add.4 , 建议 85)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于享有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财产上的担保权的债权人与无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竞争，无需给予特殊对待，因为一旦确定该合成物或产出物继续享有担保权，将立即适用例行优先权规则。不过，在各自对所产生的合成物或产出物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潜在优先权竞争有三类：“(一)最终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相同有形物（例如糖和糖）上所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竞争，(二)涉及最终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不同有形物（例如糖和面粉）上担保权的竞争，及(三)涉及最初设定在单独的有形物上的担保权和合成物或产出物（例如糖和蛋糕）上的担保权的竞争。为了处理所有这些情形，已将建议 85 重新拟定为三个部分。应当注意

到，优先权竞争作为一般事项，只是在没有足够的价值来满足所有求偿要求时才出现。]

85. 法律应规定，相同单独有效物上的担保权，凡如建议 32 所规定的在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继续保持下去并且如建议 47 所规定的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相对于该有形物刚成为该产出物或合成物组成部分之前在该单独有形物上提供的其他担保权，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的数额不一定超过由其担保权担保的债务数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一建议的第一句的效果是，使所有成为混合物的有形物上的担保权如同其在单独财产上所享有的优先权那样相互享有相对于对方的相同优先权。所建议的这一规则的理由是，将产品纳入合成物或产出物不会对在单独产品上享有竞合担保权的债权人的各自权利产生影响。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制定这一规则是要尊重一般优先权规则和涵盖向可能主张“购置担保权”的债权人提供的超级优先权。第二句基本上重复了建议 32 中第二句（以多少有些不同的行文）陈述的规则。工作组似宜考虑，哪一行文是可取的，以及是否应在关于设定的建议和关于优先权的建议中都陈述这一规则。]

85 之二. 法律应规定，如果(一)如同建议 32 所规定的，在分别的有形物上设置的一个以上的担保权继续存在于同一合成物或产出物上，且如同建议 47 所规定的，每一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二)这些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完全由这些担保权抵偿的，则担保债权人有权按分别的有形物在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前夕所具有的价值比例而分享其在这些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价值。担保债权人得到的数额不得大于其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如果另外的担保权只有一项，则拥有该另外担保权的担保债权人有权享有其在该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担保权价值的其余部分。如果另外的担保权不只一项，则拥有这些另外担保权的担保债权人有权按上述比例分享该合成物或产出物上其担保权价值的其余部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85 之二，如果糖的价值为 2，面粉的价值为 5，而蛋糕的价值为 6，担保债务额为 7，那么债权人将得到 6 中的 $\frac{2}{7}$ 和 $\frac{5}{7}$ 。总之，如果合成物或产出物的价值低于担保债务额，那么将无价值余留给无担保债权人。]

85 之三. 法律应规定，在分别有形物上的担保权按建议 32 的规定继续存在于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且如按建议 47 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优先于同一债务人以该合成物或产出物设置的担保权，但条件是前者的担保权属购置担保权。担保债权人得到的数额不得大于其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本建议第一句的效力将适用于一般优先权规则。初始财产上的担保权优先于为涵盖未来财产而合计的合成物或产出物上的所有担保权，但唯一条件是前者属于购置担保权。]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执行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一般执行规则应适用于对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资产上设置的担保权的执行。例如，如果担保资产是在装有价值 100 的燃油的油箱中价值为 5 的燃油，担保债权人应仅能够对价值为 5 的燃油执行其权利。如果担保资产不能分离，担保债权人只应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处分该部分。如果担保资产不易分离，则可能必须出售整个合成物或产出物。]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组成部分的有形物上的担保权的管辖法律，究竟应当是有形物担保权的一般适用规则（即建议 136），还是收益担保权的适用规则（即建议 141）。如果建议 136 适用，而食糖的部分在 X 国，蛋糕又在 Y 国，则适用的法律将是 Y 国的法律（但移动式物具和出口商品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建议 141 适用，则 Y 国的法律将管辖担保权的设定，而 Y 国的法律还将管辖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这两种做法的区别只在于对设定的管辖法律（即 X 国或 Y 国的法律）。]

预期的动产和作物

[工作组注意：《指南》草案规定，可以根据《指南》草案或根据管辖不动产担保事宜的适用法律取得以附加物作保的担保权。类似的问题在下列情形中出现：(一)作物，无论是可再生的（例如苹果）、一年一次的（例如粮食作物）还是已收获的（例如林木），(二)从地下开采的产品（例如矿产、碳氢化合物、水、沙、砾石、草皮），以及(三)因为从拆除的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建筑物中取出而恢复动产状态的材料。

总是可以接受这些资产其中每一资产上的担保权作为未来财产的，但担保权只是在该财产成为动产时才告设定。在这类情况下，绝不可能发生根据其他法律设定的不动产担保权与根据《指南》草案设定的动产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因为在资产成为动产时，不动产上的担保权即告终止。

然而，也可以设想一种制度，如同对附加物适用的制度那样，允许甚至在财产仍为不动产时即设定动产上的担保权而且立刻生效。这种制度的优点将是，例如，允许分别的作物融资或开采业融资与农场或采矿作业的融资相分开。

如果工作组决定《指南》草案应包括这种制度，则应再附加拟订一些建议，处理：(一)根据其他法律取得的不动产上担保权与根据《指南》草案取得的动产上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二)根据《指南》草案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执行这些担保权以及他们可以行使哪些执行权利，(三)根据《指

南》草案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才能使担保权有效对抗享有不动产上担保权的债权人。]
